417	2023	66
	1	3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浦环党 [2023] 47号



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决定

阎丹霞,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双城人,大学文化程度,200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11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2018年8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七级职员)兼工会主席。

经审查, 阎丹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的问题。

2019年至2021年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违反《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有关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设置职工文体活动奖项时,未严格落实按照比赛实绩、分档实施奖励的要求,按每年800元/人标准向工会会员普

发奖金, 三年累计发放奖金 128,800 元。上述奖金由工会主席阎 丹霞签批后以转账方式付至工会会员个人银行卡, 在工会文体活 动费科目中列支。

阎丹霞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工会主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对工会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觉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2023年7月20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给予阎丹霞党内警告处分,将阎丹霞及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班子成员等人所退缴的12,800元退赔至该中心工会。

本处分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处分影响期一年。 如不服本处分决定,可向我局党组或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



抄送: 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环境) 局拟文稿
公文属性: 密级:	[7023] 47 号
领导签发:	领导审核:
题目: 关于给予同时被同志是约整名。	上当的决定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区位多多多二级的心脏场级。	核稿意见:
会签:	父室审稿:
备注:	拟稿: 大阪 2013.7.20
缮印:	三月 印 8 份